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红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3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了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银行授信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1

(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